

国道G324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
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报建编号：3501812512019101

招标编号：E3501810102802448001

招标人：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招标公告

国道G324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道G324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国道 G324 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工程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国家管网办〔2025〕207 号、《关于国道 G324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2〕13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福清市政府（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国道 G324 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工程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

建设规模：本工程迁改管道起点位于双屿村东南角旁QX72220P+006，止于东沃村东北角旁QX067318V+075，线路全长约5.2km，一般段采用D355.6mm×8.7mm 的无缝钢管，定向钻穿越段采用D355.6mm×12mm 的无缝钢管，材质均为L415Q，设计压力9.5MPa。管道沿线全部位于福建省福清市新厝镇境内，水域中型穿越1350m/1处，穿越等级道路170m/2 处，水域小型穿越1420m/5处。福建成品油管道设计输量 600 万吨/年（含航煤），最大输量 840 万吨/年（含航煤）。本项目投资估算为7265 万元（不含增值税）。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清市。

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国道 G324 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工程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涉及的勘察、初步设计（包括设计概算及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包括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竣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投产技术服务、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标段划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20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有效的：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及以上勘察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甲级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管道输送专业甲级；③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长输管道（GA1）。

（2）近5年（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下同）以来，投标人独立已完成类似业绩1项。[类似业绩系指：设计压力不小于9.5MPa、管径DN355.6及以上输油管道建设类设计业绩（注：以上业绩可以是已完成的初步设计业绩或施工图设计业绩，但同一项目的不同阶段的设计业绩不重复计算）]须提供的证明资料要求见附录2。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具有石油油气储运或石油化工或油气田开发专业高级职称，10年及以上勘察设计经历，注册一级建造师资质，近5年内完成过不少于2项设计压力不小于9.5MPa、管径DN355.6及以上输油管道建设类设计项目（注：以上业绩可以是已完成的初步设计业绩或施工图设计业绩，但同一项目的不同阶段的设计业绩不重复计算）。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见附录4。

（4）信誉良好，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附录3所列的任何一种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5）其他要求见附录5。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12月11日9:00:00 至 2026年1月7日 09:00:00，登录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年1月7日 09:00:00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5.4 电子招标事项：

(1) 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最新版本客户端，具体操作手册详见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下载中心-软件下载”；

(2)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选择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自行准备解密软硬件环境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 本次开标入口：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在“项目信息-标书自解密”里，选择对应项目，点击“开标大厅”，进入开标大厅即可观看开标流程，并参与开标活动；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等媒体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清市宏路街道福政大道与创业大道交汇处西北侧聚龙国际创业小镇1#楼

联系人：郑工

电话：0591-86556587

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人：曹经理

电话：13960915882/0591-83389719

邮箱：13960915882@163.com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清市福人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5楼

联系电话：0591-85158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福清市宏路街道福政大道与创业大道交汇处西北侧聚龙国际创业小镇1#楼</p> <p>联系人：郑工</p> <p>电话：0591-86556587</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p> <p>联系人：曹经理</p> <p>电话：13960915882/0591-83389719</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G324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勘察设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7779 万元（含增值税）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福清市政府，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和深度必须达到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国家管网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团DEC文件要求，并同时满足施工需求。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4.3 项增加： (10)为本标段的勘察设计监理、设计审查（咨询）单位； (11)与本标段的勘察设计监理、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与本标段的勘察设计监理、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同时与其它投标人的出现雷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国家管网集团列为不合格供应商、限制投标名单或黑名单，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被国家管网集团列为失信人员名单、黑名单（移除日期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除外；提供书面承诺书）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 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17时00分，形式：在 <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详见招标公告）</u> 匿名的方式，将要澄清的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交的内容中不得包含或可推断出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即 2025年12月22日23时59分之前，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发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网址详见招标公告），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由投标人自行打印成书面文件，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投标人。所有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次补遗书将按顺序编号，如先后发出的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编号最后的补遗书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天都必须登入发布补遗书的网站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陆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因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即 2025年12月22日23时59分之前，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发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网址详见招标公告），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由投标人自行打印成书面文件，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投标人。所有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次补遗书将按顺序编号，如先后发出的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编号最后的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遗书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天都必须登入发布补遗书的网站查看。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陆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因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目前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
3.2.1.4.02.9.1.5.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28.176万元（含勘察、设计）。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p> <p>①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号）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60000</u> 元。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注明</p> <p>E3501810102802448001，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帐户信息：</p> <p>开户银行：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州城支行</p> <p>帐户名称：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帐 号：9010712090010000027886</p> <p>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p> <p>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p> <p>注：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4.4增加：</p> <p>(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p> <p>(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5) 反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含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3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p> <p>(6)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款规定的情形。</p> <p>同时报请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及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投标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含工期延误损失、中标差价损失），投标人应予赔偿。</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均以“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备注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u>6</u> 份，且纸质版应与投标时电子版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详见招标公告）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p> <p>电子招标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线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福清市福人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5楼）设置在线开标会场。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p>
5.2.1	开标程序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一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p> <p>（2）开标。解密时间截止时或全部解密工作提前完成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文件解密情况、递交投标文件的电脑硬件信息，并记录在案。</p> <p>（3）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推送交易系统门户网站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造成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招标人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待故障排除后还应及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或解密时间，确保投标人在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投递或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评标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_福建省综合_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注：根据福清市相关规定，全市所有财政性投资项目，招标人需从专家库中另行抽取1名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环节的监督，该代表不参与评标。</p> <p>本项目在抽取专家时将抽取6名专家，第二个到达集合地点（主场）签到的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环节监督，该代表不参与评标，其余5名专家为评标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期限：<u>3</u>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u>10</u>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国有股份制银行开具。 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转账）：应从投标人开立帐户的银行一次性汇达并解入招标人指定银行帐号。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福清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福清市音西街道 电话：0591-85264304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的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根据 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 23 号修订）的规定，否则不予受理。对恶意虚假投诉的，将报请省交通运输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诉以在线上投诉处理为原则，线下投诉处理为例外，投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当在法定时限内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如实填写投诉信息，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p> <p>（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 <p>（4）超过投诉时效的；</p> <p>（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调价：不调价	
10.2	招投标期间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则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1）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若有）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有关情况的通告》（闽发改价格〔2024〕150号）文件执行，施工、专项材料设备、EPC总承包和PPP等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分别向招标单位收取40%、中标单位收取60%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检测及其他工程服务类招标投标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若有出台新的收费标准，则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新标准执行。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相同内容，均以本条为准。
10.4		勘察设计合同签约主体特别说明：本勘察设计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方（招标人）为甲方，设计管理方为乙方，设计方（中标人）为丙方。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委托国家管网查询，如投标人被国家管网集团列为不合格供应商、限制投标名单或黑名单，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被国家管网集团列为失信人员名单、黑名单的，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10.6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附件《福清市交通运输局、福清交通运输协会关于维护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公平竞争环境的警示倡议书》、《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汇编材料》，遵守相关规定。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有效的：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及以上勘察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甲级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管道输送专业甲级；③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长输管道（GA1）。

注：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说明。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5年（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下同）以来，投标人独立已完成类似业绩1项。[类似业绩系指：设计压力不小于9.5MPa、管径DN355.6及以上输油管道建设类设计业绩（注：以上业绩可以是已完成的初步设计业绩或施工图设计业绩，但同一项目的不同阶段的设计业绩不重复计算）]

【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询截图、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时间以工程竣工（交工）验收签署日期为准。】

注：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说明。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除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外，还不得存在：投标人被国家管网集团列为不合格供应商、限制投标名单或黑名单，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被国家管网集团列为失信人员名单、黑名单（移除日期在开标截止日之前的除外；提供书面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说明。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人）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p>具有石油油气储运或石油化工或油气田开发专业高级职称，10年及以上勘察设计经历，注册一级建造师资质，近5年内完成过不少于2项设计压力不小于9.5MPa、管径DN355.6及以上输油管道建设类设计项目（注：以上业绩可以是已完成的初步设计业绩或施工图设计业绩，但同一项目的不同阶段的设计业绩不重复计算）。</p> <p>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工作经历年限以毕业证书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计算；</p> <p>③提供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提供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否则会因为注册证书无效而被否决其投标。（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下载时间需为投标截止之日前180日内））；</p> <p>④社保证明材料；</p> <p>⑤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网站查询截图、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p>



		<p>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 以上资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 应提供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盖章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p>
--	--	---

注: 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说明。

项目经理/负责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说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人）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1	<p>具有石油油气储运或石油化工或油气田开发专业高级职称，8年及以上勘察设计经历，近5年内完成过不少于2项设计压力不小于9.5MPa、管径DN355.6及以上输油管道建设类设计项目且为主要专业负责人。</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工作经历年限以毕业证书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计算；</p> <p>③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询截图、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以上资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应提供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主要专业负责人的盖章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p>
项目总工程师	1	<p>具有石油油气储运或石油化工或油气田开发专业高级职称，12年及以上设计经历，近5年内完成过不少于2项设计压力不小于9.5MPa、管径DN355.6及以上输油管道建设类设计项目且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的任职经历。</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工作经历年限以毕业证书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计算；</p> <p>③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询截图、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以上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的，应提供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的盖章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p>
质量工程师	1	<p>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资格证书，3年及以上设计管理或质量管理工作经历。</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资格证书；</p> <p>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工作经历年限以毕业证书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计算；</p>
进度控制工程师	1	<p>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设计管理或进度管理工作经历。</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工作经历年限以毕业证书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计算；</p>
线路专业负责人	1	<p>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相应专业设计经历，近5年内完成过不少于2项设计压力不小于9.5MPa、管径DN355.6及以上输油管道建设类设计项目的任职经历。</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计算；</p> <p>③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询截图、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以上资料无法体现该人员的，应提供业主出具的其在该项目中任职的盖章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p>
水保专业负责人	1	<p>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相应专业设计经历，近5年内完成过不少于2项设计压力不小于9.5MPa、管径DN355.6及以上输油管道建设类设计项目的任职经历。</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计算；</p> <p>③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询截图、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以上资料无法体现该人员的，应提供业主出具的其在该项目中任职的盖章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p>
防腐专业负责人	1	<p>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相应专业设计经历，近5年内完成过不少于2项设计压力不小于9.5MPa、管径DN355.6及以上输油管道建设类项目设计的任职经历。</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计算；</p> <p>③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询截图、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以上资料无法体现该人员的，应提供业主出具的其在该项目中任职的盖章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p>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p>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相应专业勘察经历，近5年内完成过不少于2项设计压力不小于9.5MPa、管径DN355.6及以上输油管道建设类项目勘察的任职经历。</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计算；</p> <p>③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询截图、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以上资料无法体现该人员的，应提供业主出具的其在该项目中任职的盖章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p>

测量专业负责人	1	<p>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相应专业测量经历，近5年内完成过不少于2项设计压力不小于9.5MPa、管径DN355.6及以上输油管道建设类项目测量的任职经历。</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工作经历年限以毕业证书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计算；</p> <p>③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询截图、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以上资料无法体现该人员的，应提供业主出具的其在该项目中任职的盖章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p>
经济专业负责人	1	<p>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相应专业工作经历，近5年内完成过不少于2项设计压力不小于9.5MPa、管径DN355.6及以上输油管道建设类项目的任职经历。</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工作经历年限以毕业证书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计算；</p> <p>③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询截图、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以上资料无法体现该人员的，应提供业主出具的其在该项目中任职的盖章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p>
现场总负责人	1	<p>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设计经历，近5年内完成过不少于2项设计压力不小于9.5MPa、管径DN355.6及以上输油管道建设类设计。</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工作经历年限以毕业证书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计算；</p> <p>③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询截图、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以上资料无法体现该人员的，应提供业主出具的其在该项目中任职的盖章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p>
文控工程师	1	<p>具有助理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工程资料管理或设计管理工作经历。</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工作经历年限以毕业证书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计算；</p>

注：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说明。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说明。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同一专业工程按联合体协议由不同的联合体成员按比例承担的，评标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该专业的联合体资质等级，由单一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按照承担该专业工程的联合体成员的资质等级确定该专业的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
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
、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
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
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2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暗标】：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采用固定总价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固定总价金额。采用固定单价（或费率）合同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工程单价（或费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在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银行保函原件，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应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用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

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内容；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或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适用于在投标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信用分使用情况。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三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

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
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
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
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
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年_月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低者优先；当综合得分和投标总报价均相同时，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当综合得分、投标总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排名顺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商务及报价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扫描件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若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如有）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的电子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的电子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反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含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 3 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不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报价评审标准</p> <p>a. 投标报价（含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b.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c.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暂列金额（如有）。</p> <p>d.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e.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如有）与投标函中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50</u> 分</p> <p>主要人员：<u>12</u>分</p> <p>其他因素（业绩）：<u>18</u>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价：20分

① 评标办法正文若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5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正确，工程造价测算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8分；视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准确，内容齐全，工程造价测算合理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7分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基本分13.6 分；视投标人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的技术分析及对策措施合理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3.4 分。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10分	对本项目前一阶段工作的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的得基本分8分；提出更为合理的方案及建议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4分；视其内容齐全，结合紧密，针对性强，能指导勘察设计工作顺利开展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1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4分；视其内容齐全，可操作性强，能指导勘察设计工作顺利开展的，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	
			协调配合及现场服务措施	3分	投标人提供协调配合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招标人沟通机制健全，能及时向招标人反馈服务过程存在问题，配合进行问题处理；能够及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项会议等情况）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2.4分；视其内容齐全，服务措施全面详细、可操作性以及针对性强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6分。	
2.2.4 (2)	主要人员	12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9.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最低要求）业绩的加1.2分，最多加2.4分。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详见附录4】	
2.2.4 (3)	评标价	2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总报价）×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2.2.4	其他因	业	18分	类似勘察项目	18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

(4)	素	绩		业绩	<p>求)要求的得基本分14.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的加1.2分,最多加3.6分。</p> <p>【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详见附录2】</p>
-----	---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有）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如有）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如有）

(5) 漏报暂列金额、暂估价或填报的暂列金额比例、暂估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人规定的暂列金额比例、暂估价为标准对投标总价进行修正。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标价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有权查询相关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核实其信用情况（管网黑名单除外），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评标现场因客观原因无法查询的除外）。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反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含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

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3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及【乙方】

与

【中标单位名称】

关于

国道G324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涉及成品油管道
迁改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5年_月_日于福清市

目 录

1. 定义和解释.....	5
2. 工程概况.....	7
3. 设计内容.....	7
4. 设计要求及成果.....	8
5. 设计依据.....	11
6. 资料提供.....	11
7.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1
8. 甲方权利义务.....	13
9. 乙方权利义务.....	14
10. 丙方权利义务.....	14
11. 设计变更.....	16
12. 诚信合规.....	17
13. 保险.....	17
14. 不可抗力.....	17
15. 保密.....	18
16. 通知.....	19



17. 违约责任.....	19
18.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0
19.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21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
2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2
附件1: 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 (QHSE) 管理协议.....	24
附件2: 廉洁服务协议.....	40
附件3: 设计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43
附件4: 设计单位团队人员组成及人员调换规则.....	48



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福建省福清市签订。

发包人（简称“甲方”）：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计管理方（简称“乙方”）：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负责）人：

设计方（简称“丙方”）：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负责）人：



鉴于丙方为国道G324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勘察设计）中标单位，故甲方委托丙方开展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本勘察设计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方为甲方，设计管理方为乙方，勘察设计方为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完成 国道G324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勘察设计） 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项目/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的建设项目/工程。

1.1.2天/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3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4国家管网集团：指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1.5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本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6勘察设计师：是指与甲方及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师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师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8技术标准：是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特别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1.1.9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调整。

1.1.10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各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技术标准和规范；
- (6)其他合同文件。

1.2.2各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日期在后的为准。在相同事项上的同一解释顺位合同文件，时间上形成在后的效力优先于形成在前的。

2. 工程概况

国道 G324 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工程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主要内容：

本工程迁改管道起点位于双屿村东南角旁QX72220P+006，止于东沃村东北角旁QX067318V+075，线路全长约5.2km，一般段采用D355.6mm×8.7mm 的无缝钢管，定向钻穿越段采用D355.6mm×12mm 的无缝钢管，材质均为L415Q，设计压力9.5MPa。管道沿线全部位于福建省福清市新厝镇境内，水域中型穿越1350m/1处，穿越等级道路170m/2处，水域小型穿越1420m/5处。福建成品油管道设计输量 600 万吨/年（含航煤）最大输量 840 万吨/年（含航煤）。本项目投资估算为7265 万元（不含增值税）。

2.1 标段划分情况：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包。

2.2 本合同标段名称：国道 G324 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工程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勘察设计

2.3 本合同项目地点：福建省福清市

2.4 本合同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勘察设计

2.5 本合同估算投资：7265 万元（不含增值税）。

3. 设计内容

3.1本合同设计工作为【国道 G324 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工程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设计及技术，包括【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初步设计勘察测量及文件编制：编制初设策划方案、初步设计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文件，包括报告、技术规格书及数据表、概算、专篇、支持性文件等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施工图设计及勘察测量：施工图策划方案、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等有关施工图设计编制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

(3) 负责竣工图的编制及出版工作；

(4) 负责地方报批；

(5) 承办评审会；

(6)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进行设计交底、交桩，参加现场检查、各项工程验收，提供试运行技术服务、物资采购、施工招标等技术支持工作，包括提供设备物资技术规格书、数据单，审查厂家相关资料，配合签署技术协议，提供施工工程量清单并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等相关工作。

3.2 勘察测量

3.2.1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测量，包括线路5.2km，公路、国道、河流及定向钻穿越等

3.2.2 线路勘察

(1)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勘察，包括线路5.2km，公路、国道、河流及定向钻穿越等

注：勘察工作内容需达到国家管网集团对设计文件要求的深度，深度和质量符合满足国家管网发布的DEC文件《油气储运工程勘察测绘技术规定》、《油气管道工程勘察数据规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勘察测量规范要求；

4. 设计要求及成果

4.1 丙方提供设计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甲方向丙方付清设计费之日止。

4.2 设计周期：2026年1月-2026年4月（预计）。具体各阶段成果的设计周期及提交日期详见第4.5条。除不可抗力，甲、乙方书面指令暂停服务或因甲、乙方原因设计变更造成服务周期顺延外，本合同设计周期不做任何调整。

4.3 设计深度：

(1)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管网集团相关规定见本合同附件3。

(2) 满足本合同、甲、乙方书面设计要求、设计过程中由各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书面函件中，对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3) 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要求。

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自行对标准、规范等进行查明；如相关要求、标准存在冲突的，以标准更高或更严格的为准，遵守更高标准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合同签署后，第（1）条适用的规定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就新旧版本中的所有强制性规定或标准，丙方应当以标准更高的版本执行；就其他推荐性标准，丙方应以遵守更高标准为原则，向乙方提出符合的项目适用建议，并同时提交对设计费用及设计周期的影响。因乙方采纳丙方的建议，遵守新版本中要求更高的强制性/推荐性规定、标准引起设计费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乙方承担。

4.4设计质量：

(1)丙方的勘察设计应切合实际，使建设工程具备安全性、功能性、适用性、可实施性及经济性，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功能和合理使用要求。

(2)丙方的勘察设计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项目所属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并且丙方的勘察设计应在风格和功能等方面相互协调。

(3)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具有可实施性，勘察文件满足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的要求，并在勘察设计中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4)丙方的勘察设计应当满足发包人限额设计的要求，对于不满足的部分应无偿、无条件予以修改。

(5)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性能、满足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应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施工安全、保护环境、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措施建议，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提高能效的勘察设计方案。

(6)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外，丙方在设计文件中不得指定设备生产商、供应商。

(7)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做到完整、准确、详尽，标准统一，规格一致。

(8)丙方在勘察设计各阶段采用的主体工艺及配套的设计内容应具有连贯性及一致性。

(9)其他：【 】。

4.5设计成果

(1)丙方应向甲方、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	---------	----	------	------

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竣工图设计纸质文件和1套电子文档	10	以甲方、乙方要求时间为准	福建省
---	-------------------------------	----	--------------	-----

(2) 交付设计成果要求

1)丙方按照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中明确设计成果文件的标准、份数及交付时间提交，并对其勘察设计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提交节点提交各阶段相应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服务项目每个阶段的图纸、文字说明、描摹、数据、电子文档等），配合发包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及提交相关文件。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调整上述表格载明的文件提交日期，勘察设计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3)交付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①丙方应提供给甲方、乙方正式设计成果文件，该成果文件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要求盖章、署名。

②所有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说明和报告）均应同时提交纸质文本、完整电子文档（CAD、PDF、PPT、WORD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各阶段设计成果（含中间交流成果）应为中文简体表述。

③正式提交设计成果时应按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供足套数。如发生第一次提交的设计成果需修改重新出图的情况，提交给发包人的修改后的图纸须与合同要求的套数保持一致，同时提供修改后的电子文档。

④每个阶段的设计工作成果由甲、乙、丙三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衔接，经甲、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方视为接收，各方应履行签收手续。

⑤设计成果满足甲方、乙方制度和要求。

4.6设计成果审查

(1) 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乙方组织审查同意，初步设计文件须取得乙方上级单位的批复，施工图须经设计管理咨询（设计监理）单位审查同意，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批复（如需），通过审图部门图审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相应阶段工程设计文件之日起30天内审查完毕，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国家管网DEC文件规定和本合同要求。

(2) 乙方对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发包人要求的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约依法应承担的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经审查对设计文件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

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丙方修改后应重新报送乙方，审查期重新起算。

(4) 本项目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乙方审查合格后，及时办理审图和/或政府报批工作，丙方应予协助、配合。对于政府部门提出的意见，丙方应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5. 设计依据

- (1)可研方案及批复文件；
- (2)甲、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4)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图集等文件；
- (5)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6)其他。

6. 资料提供

6.1 甲、乙方应提交给丙方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形式及日期	备注
1	可研报告及核准文件	1	电子版	
2	各项评价报告及批复	1	电子版	
3	规划及项目支撑性文	1	电子版	
4	已建设施竣工资料	1	电子版	

6.2 丙方应于接收上述资料当日向乙方出具接收确认书。

6.3 如丙方发现基础资料数据或信息存在错、漏、缺失、矛盾之处等，或丙方对资料及文件有其他异议的，应于收到后 7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改正性或补充性建议，否则认为乙方提供资料完整无误。因丙方在前述期限内应发现而未发现基础资料存在缺陷的，应视为丙方未尽审慎义务，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7.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适用税率6%。

7.2 合同价格调整

本合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现场踏勘承办费用，以及初步设计预审会、初步设计审查会及专项审查承办费用（含专家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

(1)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总价均已包含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及内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丙方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发生的全部人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薪金、福利、奖金、交通、食宿和通讯等所有费用；

2) 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下所有服务费、各项税费和规费；

3) 一切因服务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所产生的通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传真、本地或海外电话、快递服务等；

4) 一切提交予发包人、其他顾问单位、政府部门等有关本项目之图纸、设计说明、文档等之影印费、晒图费、印刷费、照片、图片等费用；

5) 本项目现场服务、配合费用及相应差旅费（人数、次数不限）；

6) 初步设计/施工图现场踏勘承办费用，以及初步设计预审会、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会承办费用（含专家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

7) 其他丙方为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2)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由于非设计人的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变化以及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变更等，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

7.3 设计费付款进度按照下列第（2）款约定执行：

(1) 一次性付款：在本合同设计工作完成、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约定的审查/审批程序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设计费。

(2) 分期付款：

(a) 首期付款：合同生效且取得初步设计批复，通过设计管理咨询单位和乙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向相关部门申请，待款项到账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b)第二期付款：施工图 A 版完成，且通过设计管理咨询单位和乙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向相关部门申请，待款项到账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c)第三期付款：施工图 0 版完成，且通过设计管理咨询单位和乙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向相关部门申请，待款项到账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d)未期付款：资料全部归档，开展最终结算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3) 其他付款方式：无。

7.4 丙方指定下述账户为收取设计费的账户：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7.5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税务登记地址：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要求丙方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设计文件限期整改。

8.2 有权委任【 】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见授权委托书。甲方授权代表无权对授权范围外的事项进行处理。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8.3 负责与改线工程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提供迁改管道沿线的规划资料、图纸



等。

8.4未经甲方公章确认或甲方的授权代表对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签字确认，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授权代表以外的甲方人员）无权代表甲方作出任何承诺、确认，该等第三方作出的意思表示，均对甲方无任何约束力。甲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

8.5配合乙方向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8.6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设计费用。

9. 乙方权利义务

9.1要求丙方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设计文件限期整改。

9.2负责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设计管理工作，提供所需的已有资料、国家管网集团标准和DEC相关文件。

9.3负责制定本迁改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告进度和质量要求，组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评审）确定总体方案，要求丙方按照评审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9.4未经乙方公章确认或乙方的授权代表对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签字确认，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授权代表以外的乙方人员）无权代表乙方作出任何承诺、确认，该等第三方作出的意思表示，均对乙方无任何约束力。乙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

9.5乙方委任【 】作为乙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见授权委托书。乙方授权代表无权对授权范围外的事项进行处理。乙方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0. 丙方权利义务

10.1丙方委任【 】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履行事项作出决定，并直接与乙方对接和联络，负责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的总体控制和协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署的一切文件、材料等均视为丙方职务行为，对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

职务： ；

执业资格证书及其编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0.2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乙双方提交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以及丙方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等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有关的资料。因丙方逾期未提供该等资料导致本工程无法办理或逾期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10.3丙方设计团队人员组成、授权范围、人员调换规则等约定，见本合同附件4。

10.4 履约担保

10.4.1 丙方提供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 (1) 种形式。

(1) 银行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

10.4.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10%。履约担保的截止期限暂定为2026年12月31日。

10.4.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履约担保的截止期限为：当合同履行期限延后时，提供履约保函方有义务在原保函到期前一个月续开，确保银行保函有效截止期与合同完成时间一致。

10.4.4 以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供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且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始终有效，因工期顺延导致保函保证期限届满的，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新的履约保函，因保函无效、过期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按照18条（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函的开立信息如下：

受益人名称：

受益人开户银行：

受益人地址及电话：

受益人帐号：

10.4.5 履约保证金返还的时间和程序：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

10.4.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7 对于甲、乙方开展的设计阶段专项检查，丙方应予协助、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对于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的现场检查，丙方应予协助、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等。

11. 设计变更

11.1 甲乙双方因下列原因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丙方进行设计变更，丙方应及时修改设计、提交变更后的设计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1) 超出原设计范围，或变更设计内容、规模、标准、条件；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严重错误（非丙方经验可发现的错误）或有较大程度修改，直接影响设计成果的；

(3) 非因丙方原因造成设计方案的较大调整，需修改或返工已提交给乙方的设计文件，且乙方书面同意调整的；

(4) 在设计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乙方要求执行更高标准的新规定

；

(5) 除了上述（1）-（4）项约定的情形，其他改变本合同设计的情形均不属于本条约定的设计变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上述设计变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支付。

11.2 出现11.1条（1）至（4）条可能引起设计变更的情形的，丙方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变更申请书，并附详细书面报告（包括变更的合同依据、证明资料，及该变更对设计费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具体影响），乙方审核后同意调整的，应向丙方出具书面指令，或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相关问题予以明确。因乙方原因设计变更造成丙方设计文件交付日期延误的，交付期相应顺延。

11.3 如丙方未在11.2条约定期限内提交申请及/或书面报告的，无论变更原因是否系乙方造成、无论乙方后续是否发出书面指令，均视为该项变更不影响合同价格和丙方服务周期。

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变更工作范围等，导致丙方实际提供的工作内容较合同约定的内容减少的，则合同金额应相应扣除所减少的工作内容对应的金额，具体扣减金额

由乙、丙双方根据所减少的工作内容占相应阶段工作内容的比重另行协商确定。

11.5若各方对调整的设计费和/或服务期限未能达成一致而导致甲方不能支付有争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对有争议款项，各方按本合同第17条的约定处理，但丙方不得停止该部分设计工作。

11.6如因丙方原因需要进行设计变更，丙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设计及服务周期均不做调整。

12. 诚信合规

12.1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署廉洁服务协议书，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2。

12.2如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整改，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丙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乙方免责；同时，乙方有权视丙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丙方停止违规行为、暂停付款、要求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要求丙方支付设计费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取消丙方市场准入资格等；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 保险

13.1丙方应为其可能进入本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和其现场自有财产等购买保险，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最低保额为20/万元，人身意外死亡险最低保额为80/万元；丙方现场自有财产损失或损坏的保险最低保额为20/万元。

13.2丙方应购买设计责任保险，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由于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3自丙方开始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不少于1/年的期限内，丙方应保持上述保险的有效性。

13.4丙方购买相应保险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丙方未按本条约定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自行购买相应保险，相关保费自应付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14. 不可抗力

14.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4.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三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3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4.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三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三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各方各自负责其人员伤亡，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丙方停工损失，由丙方承担；

(3)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4.5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80 日以上时，三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三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二方。通知送达其他另二方时本合同终止。

15. 保密

15.1各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二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其他二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其他二方须予以提供。

15.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除外；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15.3 国家管网集团DEC 文件仅限于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使用，未得到国家管网集

团和乙方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文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复制、储存或以任何形式和途径（包括电子、复印、翻版或其他形式途径）传输文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将文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用于国家管网集团和乙方工程建设业务范围外的项目。

15.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三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5.5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解除后 10 年。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解除或提前终止，第15条所有条款均独立有效。

16. 通知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各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 7 日内送达接收人。

16.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三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或三方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甲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乙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3）丙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17. 违约责任

17.1 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7.2 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经丙方书面催告

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除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第31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7.3甲方未按约定向丙方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及批准文件，导致丙方不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的，应相应顺延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

17.4丙方未按期交付设计成果及有关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丙方应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7.5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和规范的，丙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丙方因此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应同时按照第17.4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7.6因丙方原因或设计遗漏、错误或设计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等导致工程出现进度问题、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甲乙双方对外支付的行政罚款、赔偿费用，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7.8丙方存在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擅自分包合同项下工作、或挂靠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应按照本合同设计费的30%向甲乙双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款项不足以补偿甲乙双方因此所受损失的，甲乙双方有权继续向丙方索赔。

17.9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第18条的约定解除合同的除外），应向甲乙双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乙双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如有）。

17.10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乙双方的全部损失。

17.11 丙方基于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或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因丙方未能全面履约导致甲方需先行承担、垫付的赔偿金或代为支付的费用）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甲方可从应付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归还甲方。其中，资金占用费以甲方实际付款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利率标准，自甲方支付/垫付/代付等之日起，计至丙方实际归还之日或甲方从应付款中扣足全款之日止。

18.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8.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8.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后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则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18.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三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9.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9.1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9.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三方。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三方依据合同和法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 由于不可抗力之外的情形或者受其他非合同双方签约时能预见的客观情况的影响，设计工作停工超过 180 天，且三方无法就合同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

19.3 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合同总价【30%】违约金：

(1) 丙方工程设计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乙方催告后,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修改或经2次修改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

(2) 丙方被乙方或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准入资格；

(3) 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或者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

(4)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的其他情形。

19.4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随时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即告终止，乙方提前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按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合同总工作量的百分比乘以合同总价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补偿金。

19.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丙方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暂停的，乙方可通知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赔偿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丙方应在接到甲乙复工通知后立即恢复设计工作。暂停全部工作超过 180 天，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乙方时，本合

同解除。甲方应向丙方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已验收通过的设计与相关服务的酬金。

19.6 不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丙方均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4 日内向甲、乙方移交为本项目已完成的全部成果文件及原始资料、电子文档，并归还甲、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0.2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法律效力。

2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QHSE）管理协议

附件2：廉洁服务协议书

附件3：设计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国家管网集团DEC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单位团队人员组成及人员调换规则

附件5：勘察设计考核与处罚规定



《国道G324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的签字页

甲方：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QHSE）管理协议

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QHSE）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丙方：

鉴于甲乙丙各方签署了《国道G324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了确保国道G324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勘察设计）的安全进行，确保甲乙丙各方人员的健康和生命，保护生态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集团”）相关规章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QHSE）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定义及解释

1.1 QHSE：指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

1.2 事故：指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相关财产、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和环境事件及企业声誉损失事件。一般事故等级分级标准执行《国家管网集团质量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管理暂行办法》。

1.3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 迟报：报告QHSE事故或信息报送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1.5 漏报：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QHSE信息内容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1.6 谎报：故意不如实报告重要QHSE信息内容或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相关内容。

1.7 瞒报：故意隐瞒重要QHSE信息或已经发生的QHSE事故，并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

1.8 损工伤害率（LTIR）：平均每一百万工时发生的损工伤害数（死亡人数+损失工作日人数）。损工伤害率（LTIR）=损工伤害数/工时总数×10⁶。

1.9 总可记录伤害率（TRIR）：平均每一百万工时发生的可记录伤害总数（死亡人数+损失工作日人数+工作受限日人数+医疗处置人数）。总可记录伤害率=总可记录伤害数/工时总数×10⁶。

1.10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丙方对重要的设备、高度危险的活动等，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以及将该危险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的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1.11 丙方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或丙方管理人员）：丙方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HSE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其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专业负责人 为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随意替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替换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比例。

1.12 四化一智：指管理标准化、环境标准化、行为标准化、作业标准化、智能工地。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国道G324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勘察
设计）

2.2 项目内容：以主合同服务内容为准。

2.3 项目地点：福建省福清市

3. 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危害因素

在项目工程期间，可能存在以下（但不限于）风险及危害，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危害，防止发生任何QHSE事故。

3.1 自然灾害（包括洪汛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其他自然灾害），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场地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意外或危险事件，所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事故。

3.2 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国家管网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十大禁令及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及其上级公司项目管理禁令、QHSE准则或违反劳动纪律等原因造成合同项目发生GB6441中描述的伤害或财产损失。

3.3 因民族宗教事件、企地纠纷、新闻危机、群体性聚众上访事件、公共卫生和其它治安事件等引发的危险、危害。

3.4 因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管理不善造成的QHSE事故。

4. QHSE标准

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QHSE标准，若此标准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国家、行业 and 地方政府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有强

制要求的，丙方也应一并执行。

4.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2国家健康、安全与环境规范标准；

4.3地方政府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规定；

4.4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及其上级公司的相关QHSE管理规定。国家管网集团（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规定：

4.4.1.1国家管网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4.4.1.2国家管网集团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4.4.1.3国家管网集团质量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管理暂行办法；

4.4.1.4国家管网集团职业卫生管理办法；

4.4.1.5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QHSE管理体系管理手册；

4.4.1.6国家管网集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暂行）及各类专项应急预案；

4.4.1.7国家管网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4.4.1.8国家管网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规范；

4.4.1.9国家管网集团工程建设及检维修承包商管理暂行规范；

4.4.1.10国家管网集团特种设备管理暂行规范。

丙方确认已知晓、理解并遵守前述管理规定。

5. 对丙方QHSE总体要求

5.1 QHSE基本要求

- 1)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 3) 安全投入符合要求。
- 4)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
- 5)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6) 作业场所、安全设施等符合法规、标准要求。
- 7) 有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
- 8)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追求“零缺陷、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的QHSE管理目标。

5.2 QHSE管理理念

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环保优先、质量为



本、预防为主、全员履责、持续改进”QHSE管理理念，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

5.3 为确保QHSE目标得到更好的贯彻落实，规范项目管理和员工安全行为，防止和杜绝“三违”现象，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项目工程的顺利进行，丙方在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严格遵守国家管网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十大禁令、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及其上级公司禁令及QHSE管理十二项准则、应急管理五项规定。

5.3.1 国家管网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十大禁令

- 1) 严禁在生产岗位饮酒、酒后作业；
- 2) 严禁在油气场所和易燃易爆区域内吸烟、携带火种等易燃易爆物品、未经许可使用非防爆设备；

3) 严禁岗位技术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4) 严禁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和涉水作业不穿戴救生衣；

5) 严禁工作中无证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6) 严禁无证从事电气、起重、电气焊、带压密封等特种作业；

7) 严禁违反操作规程或无票进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临时用电作业；

8) 严禁未进行风险辨识开展作业、未进行危害因素分析实施工艺变更；

9) 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承包商、对承包商以包代管不履行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

10) 严禁包庇袒护、拒不按规定处理违反禁令的行为。

5.3.2 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及其上级公司工程建设禁令

5.3.2.1 项目管理

- 1) 严禁转包和违法违规分包；
- 2) 严禁违规建设和投运；
- 3) 严禁擅自变更关键管理人员；
- 4) 严禁擅启施工、擅行变更；
- 5) 严禁工程款挪作他用；
- 6) 严禁填报虚假工程资料。

5.3.2.2 质量管理

- 1) 严禁无资质提供产品和服务；
- 2) 严禁违反适用标准设计和招标；

- 3) 严禁无资质人员执行专业管理和检查检验检测;
- 4) 严禁工程物资未验先用, 严禁不可收回物资紧急放行;
- 5) 严禁使用未校验或校验过期检测设施;
- 6) 严禁隐蔽工程未验隐蔽。

5.3.2.3 HSE管理

- 1) 严禁违反HSE管理准则;
- 2) 严禁无资质从事特种作业;
- 3)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4) 严禁无许可、无预案、无培训、无监护执行危险作业;
- 5) 严禁使用未经鉴定或检测的特种设备;
- 6) 严禁瞒报谎报迟报事故事件。

5.3.3 HSE管理十二准则

- 1) 生产区域或潜在影响生产的区域内动土作业必须得到批准;
- 2) 临时用电必须办理许可;
- 3) 高空作业必须采取防坠落措施;
- 4) 危险、环境或社会敏感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
- 5) 有限空间、投产置换、维抢修等高危作业必须进行气体含量检测;
- 6) 作业前检查能量隔离情况, 并使用防护设备;
- 7) 作业过程必须严格监控, 有效消除作业安全风险;
- 8) 取消或关闭安全关键设备之前需获得批准;
- 9) 遵守旅程管理规定, 系安全带, 严禁接打手机或超速;
- 10) 遵守吊装程序, 严禁在起吊物品和起重机械吊臂下行走;
- 11) 严禁在非指定区域吸烟;
- 12) 工作或驾驶时禁止饮酒或使用违禁药物。

5.4 应急管理五项规定

- 5.4.1 所有员工必须接受岗位应急培训, 并取得上岗资格;
- 5.4.2 重点岗位必须持应急处置卡上岗作业,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5.4.3 高危作业必须同时落实应急措施, 应急准备进入临战状态;
- 5.4.4 现场应急物质装备及设施配备必须齐全、管用;
- 5.4.5 紧急逃生通道必须保持畅通, 严禁盲目组织抢险。



5.5 丙方在所承担项目中负有QHSE管理的主体责任。

5.6 丙方应结合甲方QHSE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QHSE管理体系、操作规程、措施并严格执行。

5.7 丙方应具备QHSE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国家管网集团规定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5.8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环境污染全过程控制。

5.9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以人为本，保护员工健康。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对丙方进行资质审查。

6.1.2 要求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规定，以及乙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6.1.3 要求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和安全方案、安全措施并备案。对丙方未制定安全方案和措施或虽制定但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情形，要求丙方暂停设计工作。

6.1.4 对丙方设计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

6.1.5 要求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制止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6.1.6 对丙方没有经过安全教育的设计人员，有权要求其停止工作。

6.1.7 发生事故后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并对事故统计上报。

6.1.8 对丙方设计人员违反乙方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并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处罚。

6.2 乙方的义务

6.2.1 贯彻落实国家健康、安全与环境方针，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6.2.2 按规定对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

6.2.3 应丙方要求，向丙方提供相关的QHSE资料。

6.2.4 乙方应建立与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相关QHSE管理的信息向丙方予以传递。

6.2.5 乙方有义务对丙方提供的各种相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6.2.6 进入作业现场接受HSE教育。

6.2.7 乙方有义务对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丙方的权利

7.1.1 有权对乙方的QHSE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7.1.2 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HSE教育。

7.1.3 对乙方及乙方委派的第三方的违章指挥、强令丙方冒险作业行为，有权拒绝执行。

7.1.4 发生紧急情况时，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实施紧急避险，第一时间防止事态扩大，并履行应急事件系统内报送和政府报送主体责任。

7.1.5 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资料，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2 丙方的义务

7.2.1 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健康、安全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7.2.2 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管网集团、乙方及其项目部HSE禁令、准则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

7.2.3 丙方应按照“直线责任、属地管理”的原则，动态识别属地范围HSE风险，落实管理责任人和具体防控措施，务实开展培训和执行监管，落实属地主体管理责任。各级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要对岗位操作涉及区域内的HSE工作负责，包括对区域内的设备、作业、人员的HSE负责。

7.2.4 丙方应履行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足够的QHSE管理资源，项目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工具等应符合QHSE管理和技术标准要求。

7.2.5 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QHSE条款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全过程QHSE管理工作。

7.2.6 丙方应按照乙方岗位要求对员工进行QHSE教育培训，经乙、丙各方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7.2.7 丙方应至少每月召开一次QHSE专题会议，参加人员为主管QHSE工作的领导、专职管理人员等。主要内容是通报QHSE检查情况，分析总结项目在QHSE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对项目的QHSE管理提出具体改进和风险管控要求。

7.2.8 丙方应针对合同规定的工作，在合同执行全过程进行详细的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并及时、认真实施风险削减措施进行风险管理。

7.2.9 丙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开展的QHSE绩效考核。

7.2.10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本协议第4条和其他相关条款中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管网集团相关QHSE规定及项目部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7.2.11 丙方的分包商，除承包合同约定外，必须经甲方、乙方认可，丙方应保证丙方的分包商遵守本协议项下的QHSE规定；丙方的分包商须具备承担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QHSE责任由丙方承担。

8. 履约保证金

8.1 主合同中未约定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其他履约担保的，或者主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其他履约担保总金额低于项目合同总价5%的，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账户补充支付履约保证金，以使丙方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其他履约担保总金额等额于项目合同总价的5%，并于项目到期且双方结算完毕后无息退款。

8.2 如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从应付丙方的款项中、丙方支付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丙方提供给甲方的履约保函中或其他任何履约担保中扣留相应的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金额，亦有权要求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金额。丙方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其他履约担保总金额不足本协议约定数额时，丙方应于10日内补足，丙方拒不补足的，甲方有权计收违约金，直至有权选择单方解除项目合同。

9. 事故的应急救援、信息报送与调查处理

9.1 丙方应制定安全、环境、健康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9.2 当发生事故时，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记录等资料，统筹和办理事故后续处理事宜。丙方对项目现场承担施工属地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对包括本单位、分包单位（含劳务分包）在内的事故事件进行信息报送、应急处置、善后处理等。负责向本单位系统内报告，按照甲方应急信息报送流程向甲方属地单位报告，并负责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应等级的地方政府报送信息。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一切安全、环境事故和事件。

9.3 丙方（含分包商、劳务分包）发生QHSE事故后，应在事故发生当时立即报告甲乙双方单位，不得拖延，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信息报告流程和要求执行福建公司及其上级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因丙方拖延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等行为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一切后果。

。

9.4丙方应负责组织事故的抢险、抢救工作，甲乙双方应当指导事故抢险、抢救，并提供便利条件。事故应急抢险、抢救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丙方的分包商（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责任由丙方负责。对第三方设备、设施和相关资产造成破坏的事故，丙方应配合第三方进行抢险工作。

9.5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 and 甲乙双方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9.6丙方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人员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在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调查组提出的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员工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抄送甲方。

9.7丙方发生诸如有毒气体泄露等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疏散周边人员，并报告甲方和当地政府，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前提下进行紧急抢险。同时成立有甲乙双方参加的联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9.8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时，丙方应尽快予以治理，将污染事故的原因及治理措施报甲乙双方审核，必要时停工进行治理被污染的环境，治理效果由甲乙双方会同地方政府进行验收确认。

9.9丙方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国家管网集团公司事故调查有关规定接受调查、责任认定及相关处理。

9.10甲乙双方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丙方应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严格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丙方相应责任人进行处理，最后形成统一的处理情况报告，上报甲乙双方审核。

9.11若事故调查发现丙方存在QHSE问题或隐患，甲乙双方有权勒令丙方以及施工单位停止施工作业，直至依法解除合同，并赔偿甲乙双方相应的损失。

9.12丙方应认真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管理上的疏漏，完善QHSE管理和事故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和警示活动，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将整改报告报甲乙双方备案。

9.13其他

10. 保险

与主合同的保险相关事项的约定保持一致。

11. 违约责任及处理

11.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QHSE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1.1.1 甲方违章指挥；

11.1.2 甲方违反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违背上级管理单位规定。

11.2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对履行主合同期间发生的QHSE事故事件及不符合项，由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依据责任认定采取评标扣分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

11.2.1 未按相关规定设置HSE管理机构，未配置专职HSE管理人员；

11.2.2 未定期开展对员工的HSE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

11.2.3 提供不合格的设备、机具或劳动防护用品；

11.2.4 未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和甲方相关要求；

11.2.5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11.2.6 未按方案和协议规定内容开展工作；

11.2.7 QHSE监督检查不到位；

11.2.8 对现场识别出的QHSE风险未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

11.2.9 违法分包或转包；

11.2.10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1.2.11 对检查的QHSE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

11.2.12 未按要求向分包商提供与分包项目相关的资料，致使分包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1.2.13 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

11.3 因丙方原因对本协议第3.3条所述的危害未加以消除而带来的QHSE责任风险（包括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和企业财产损失的，由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丙方损失自担。

11.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及生产损失，甲乙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的损失。

11.5 甲、乙方通过在项目推进中对丙方的检查，根据丙方在其责任范围内发生的QHSE不符合项予以处罚，QHSE不符合项分为一般不符合项、较大不符合项和严重不符合项三类，基本特征如下：

11.5.1 一般不符合项

未严格执行国家、国家管网集团、甲乙方及本项目QHSE管理相关规定，但对人员安

全、职业健康和环境未形成中风险，风险等级定义为低风险。

11.5.2 较大不符合项

11.5.2.1 未执行国家、国家管网集团、甲乙双方及本项目QHSE管理相关规定，QHSE管理体系受控的能力降低；

11.5.2.2 违反国家、国家管网集团、甲乙双方及本项目QHSE管理相关规定，对人员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构成中风险；

11.5.2.3 发现5项以上一般不符合项，每5项一般不符合项为1项较大不符合项；

11.5.2.4 未对已发现的一般不符合项进行有效整改。

11.5.3 严重不符合项

11.5.3.1 严重违反国家、国家管网集团、甲乙双方及本项目QHSE管理相关规定，QHSE管理体系运行失效或导致体系受控能力的严重降低；

11.5.3.2 严重违反国家、国家管网集团、甲乙双方及本项目QHSE管理相关规定，对人员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构成高风险、极高风险；

11.5.3.3 未对已发现的较大不符合项进行整改；

11.5.3.4 发现5项以上较大不符合项，每5项较大不符合项为1项严重不符合项；

11.5.3.5 对事故或隐患进行瞒报、假报、迟报。

11.5.3.6 违反11.2所列情形的。

11.6 丙方违约处罚

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一次，甲乙双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处罚，处罚方式包括警告、通报、罚款（违约金性质）、观察使用、对责任人处理、纳入承包商考核评价、限制投标、黑名单、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千分之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对责任人处理、纳入承包商考核评价等。本协议第11条中明确具体处罚方式的，以具体处罚方式为准执行。某一行为违反本协议多个处罚条款的，甲乙双方有权选择同时适用多个处罚条款。对丙方的违约金，甲乙双方有权在给丙方的到期或将到期的任何应付款中扣减。

11.6.1 丙方的不符合项处罚标准

11.6.1.1 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一般不符合项，对丙方及QHSE相关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在项目部级例会中通报。公司级以上的检查（不含公司级）发现的不符合项按较大不符合项处理。

11.6.1.2 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较大不符合项或严重不符合项，对丙方有权处以0.5-5万元/项的处罚，责令责任单位进行再教育学习，有权要求丙方更换HSE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11.6.1.3对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整改完成的，有权对丙方执行每次每项每日不超过0.2万元违约处罚和在本项目范围行文通报,经济处罚措施直至整改完成。

11.6.2 丙方违反资源管理处罚标准

11.6.2.1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

(1)擅自替换项目经理，乙方有权对丙方处以每人每次5-30万元违约处罚，被替换人员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返回原投标岗位。若未按期返回的，乙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对丙方再次处以每人每次5-30万元违约处罚，同时在1-3年内拒绝被替换人员参与乙方的项目，责任单位纳入限制投标名单1-3年，同时在乙方所属项目通报。

(2)擅自替换项目其他关键人员，乙方有权对丙方处以5-20万元违约处罚，被替换人员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返回原投标岗位。若未按期返回的，乙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对丙方再次处以5-20万元违约处罚，同时在1-2年内拒绝被替换人员参与乙方的项目，责任单位纳入限制投标名单1-2年，同时在乙方所属项目通报。

(3)经乙方同意后变更项目经理，有权处以每人每次2-5万元违约处罚。经乙方同意后变更项目其他关键人员的，有权处以每人每次0.5-2万元违约处罚。

(4)丙方人员替换变更数量达到总人数的40%，且在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的，有权对丙方处以5-20万元违约处罚，替换比例每增加10%，有权对丙方再处以2-10万元的违约处罚。

(5)丙方因单位变迁、整合、建制改变，个人因职务升迁、解除劳动合同、重大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管理人员变更，不计入替换率，经乙方同意不予处罚的，可免于处罚。

11.6.2.2丙方违章指挥处罚标准

(1)存在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每发现一次，对丙方相关管理人员在例会中进行通报，并有权对丙方处以不超过3万元违约处罚。

(2)发现两次及以上，除已有处罚外，还有权要求丙方更换相关管理人员，通告丙方单位，并有权对丙方不超过5万元违约处罚和在本项目范围行文通报。

11.6.2.3丙方违反QHSE信息及资料管理要求处罚标准

(1)存在报告信息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报表质量不合格情况1-3次，对填报人口头沟通，丙方应及时纠正问题，并有权对丙方处以不超过1万元违约处罚和在例会中通报。

(2) 存在报告信息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报表质量不合格情况连续4-5次，对丙方进行书面通报，丙方应及时纠正问题并提交书面改进措施，并有权对丙方不超过3万元违约处罚和在例会中通报。

(3) 存在报告信息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报表质量不合格情况连续6次以上，有权对丙方当月不超过5万元违约处罚和在本项目范围行文通报。

(4) 存在项目重要信息隐瞒不报情况，有权对丙方不超过10万元违约处罚和在本项目范围及向丙方上级部门通报。同时对于因重要信息隐瞒不报所造成的管理决策失误、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丙方负责。

11.6.2.4对丙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QHSE事故处罚标准

因丙方原因发生QHSE事故，除按照国家管网集团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外，乙方有权根据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及事故严重程度采取如下处罚措施（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一般A及以上事故处罚条款执行）：

(1) 每发生一般事故C级1起（指造成3人以下轻伤或者10万元以下1000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对丙方处以20万元至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处罚。有权对丙方责任人、责任单位纳入观察使用名单6个月至1年，清退责任人等处罚。

(2) 每发生一般事故B级1起（指造成3人以下中重伤，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者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对丙方处以50万元至合同金额的2%的违约处罚。有权对丙方责任人责任单位纳入观察使用名单1-2年、限制投标6个月-1年、清退责任人等处罚。

(3) 每发生一般事故A级1起（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人以上轻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1起，对丙方处以100万元至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处罚。有权对丙方责任人、责任单位纳入限制投标名单1-2年，并有权解除合同。

(4) 每发生较大事故1起（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1起，对丙方处以200万元至合同金额的4%的违约处罚。并有权对丙方责任人、责任单位纳入限制投标名单2-3年，并有权解除主合同。

(5) 每发生重大事故1起（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1起，对丙方处以300万元至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处罚，并有权解除主合同，并将丙方纳

入不再合作供应商名单。

(6) 每发生特别重大事故1起（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事件1起，对丙方处以500万元至合同金额的6%的违约处罚，并有权解除主合同，并将丙方纳入不再合作供应商名单。

(7) 对丙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将按事故等级进行双倍罚款。

(8) 发生QHSE事故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按损失额度向丙方索赔，并有权再向丙方追加不超过损失额度的索赔。

(9) 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一般A及以上事故处罚条款执行。

(10) 在观察使用期限内的责任单位再次发生事故的升级处罚

11.6.2.5对丙方违规的其他处罚标准

(1) 对于重复出现的同一类问题，可以对丙方累加处罚。

(2) 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其它过错，发生被媒体（包括国内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主办的媒体，以及其他国内外主流媒体）报道，或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对国家管网集团和乙方声誉造成损害的事件，有权向丙方及其上级单位进行通报，并有权解除合同。

(3) 对违反本协议发生停止作业整改等处理行为，所引起工期延时等情况，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4) 各级事故、事件及不符合项的处罚标准适用包括本级及以下的处罚标准。

11.6.2.6丙方违反本协议的违约金限额

项目合同有效期内违约金总额与考核违约处罚总金额合并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的30%。如果甲乙双方实际损失超过项目合同总价的30%，丙方应赔偿甲乙双方全部损失，不受前述项目合同总价的30%的限制。

11.7为明确起见，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处罚性质为违约金，为便于合同执行，将经济处罚事项单独列明。

12. 协议履行期限

本QHSE协议期限与主合同的期限一致。

13.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14.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其解决方式与主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

15. 附则

15.1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另订补充协议。

15.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相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5.3 本协议总份数与及协议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规定的份数相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正文完 -----



(本页无正文，为《【《国道G324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QHSE）管理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2：廉洁服务协议书

廉洁服务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加强设计廉政建设，规范设计服务中甲乙丙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服务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丙各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规划设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规划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划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丙方责任

1. 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

- (1) 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
- (2) 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
- (3) 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2. 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

- (1) 直接或间接给予甲、乙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

现金及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或任何等价物；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婚丧嫁娶等；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

(2) 擅自与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三条 甲方、乙方责任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丙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任何形式向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

(2) 接受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3) 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

(4) 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向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乙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提供服务和劳务等经济活动；

(6) 向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商或要求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设计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7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9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1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	标准规范	
1	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	GB502533-2014
2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	GB 50423
3	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69
4	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	GB 32167
5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83
6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施工规范	GB 50424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 50433
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GB 51018
9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GB/T 9711
10	钢质管道焊接及验收	GB/T 31032
11	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全自动超声波检测技术规范	GB/T 50818
12	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抗震技术规范	GB/T 50470
13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 11836
14	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1部分：测震	GB/T 19531.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5	油气输送用钢制感应加热弯管	SY/T 5257
16	油气输送管道并行敷设技术规范	SY/T 7365
17	钢质管道冷弯管制作及验收规范	SY/T 4127
18	石油天然气钢质管道无损检测	SY/T 4109
19	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水域开挖穿越设计规范	SY/T 7366
20	油气管道线路标识设置技术规范	SY/T 6064
21	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水工保护设计规范	SY/T 6793
22	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水工保护施工规范	SY/T 4126
23	石油、天然气管道系统风险等级和安全防范要求	GA 1166
24	盾构隧道工程设计标准	GB/T 52438
25	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水域顶管法隧道穿越设计规范	SY/T 7022
26	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水平定向钻穿越设计规范	SY/T 6968
27	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水域开挖穿越设计规范	SY/T7366
28	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水域盾构法隧道穿越设计规范	SY/T7023
29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施工规范	GB 50424
30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 第1部分：水平定向钻穿越	SY/T 4216.1
31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 第3部分：水域隧道穿越工程	SY/T 4216.3
32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 第4部分：水域开挖穿越工程	SY/T 4216.4
33	天然气	GB 17820
34	石油天然气站内工艺管道工程施工规范（2012版）	GB 50540
35	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气体质量要求	GB/T 37124
36	锻制支管座	GB/T 19326
37	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	GB/T 21447
38	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	GB/T 21448
39	石油天然气站场阴极保护技术规范	SY/T 6964
40	石油天然气工程管道和设备涂色规范	SY/T 0043
41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设备安装工程	SY/T 420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42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站内工艺管道工程	SY/T 4203
43	石油化工管道柔性设计规范	SH/T 3041
44	输气和配气管线系统	ASME B31.8
45	管法兰及法兰配件	ASME B16.5
46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
47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
48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
49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
50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7
5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
52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
5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
5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	GB 50010
5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
56	冻土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JGJ 118
57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 50191
58	化工工程管架、管墩设计规范	GB 51019
5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 18306
6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
61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T 50046
6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
6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64	天然气计量系统技术要求	GB/T 18603
65	用气体超声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	GB/T 18604
66	油气田及管道工程仪表及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GB/T 50892
67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 50093
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50168
69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	GB/T 20438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7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25070
7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
72	爆炸性环境 第15部分：电气装置的设计、选型和安装	GB/T 3836.15
73	石油天然气工程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规范	SY/T 6503
74	用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	SY/T 6659
75	输油气管道工程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	SY/T 6966
76	油气田及管道工程计算机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SY/T 7628
7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
7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
7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3
8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
8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
8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
83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
84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3
8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
8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
8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
8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48
89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4
9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91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92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GB 50689
93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GB 51158
94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	GB 51194
95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 55029
96	同步数字体系(SDH)光纤传输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1242
97	油气输送管道通信系统设计规范	SY/T 747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98	输油(气)管道同沟敷设光缆(硅芯管)设计及施工规范	SY/T 4108
99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施工规范	GB 50128
100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油罐设计规范	GB 50341
101	压力容器	GB/T 150.1~150.4
102	承压设备用钢板和钢带	GB/T 713.1~713.7
103	压力容器封头	GB/T 25198
104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件用钢板	GB/T 30060
105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 3811
106	压力容器涂覆与运输包装	NB/T 10558
107	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	NB/T 47008
108	低温承压设备用合金钢锻件	NB/T 47009
109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NB/T 47013.1~47013.6
110	塔式容器	NB/T 47041
111	卧式容器	NB/T 47042
112	钢制对焊管件规范	SY/T 0510
113	绝缘接头与绝缘法兰技术规范	SY/T 0516
114	快速开关盲板技术规范	SY/T 0556
115	优质钢制对焊管件规范	SY/T 0609
116	油气输送用钢制感应加热弯管	SY/T 5257
117	输气管道工程过滤分离设备规范	SY/T 6883
118	国家管网集团设计与工程建设准则	DEC

本项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合同执行期期间最新版本为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4：设计单位团队人员组成及人员调换规则

1. 本项目设计工作成员共计*名，其中，主管领导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项目总工程师1名，主要设计人员*名，其他人员*名。工作组成员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限及本项目任职情况等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号/职称证书号	是否为关键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结合本项目特点，要求项目经理不可兼职国家管网其他施工图项目。如有特殊情况，应征得甲方同意。

2. 丙方应在本合同签约同时将设计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交给乙方，并确保其资质证书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设计工作组成员调换规则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随意调动或更换本项目设计工作组成员。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主要设计人员如确需调换的，丙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替换原因，并提交执业资格、项目经验及综合能力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的替换人员的简历及资质证明，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 如设计人员存在令乙方不满意的表現，乙方有权随时要求予以调换。令乙方不满意的

表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1) 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乙方意图；
- (2) 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
- (3) 设计成果经三次调整仍不能满足乙方要求等；
- (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缺席各项会议或配合工作；
- (5) 拒不听从或执行乙方指令；
- (6) 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且经乙方/监理通知后未能整改纠正的,等等。

4. 乙方要求更换设计人员的，丙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提交执业资格及其综合能力不低于被要求更换的人员的替换人员简历及资质证明等，供乙方审核。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替换人员应当立即投入相应的工作。



勘察设计考核与处罚规定

1 定义及解释

1.1 一般不符合项

未严格执行国家、国家管网集团、建设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但对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进度计划、投资控制未形成明显影响的，为一般不符合项。

1.2 较大不符合项

1.2.1 未执行国家、国家管网集团、建设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导致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进度计划、投资控制等风险受控能力降低的，为较大不符合项；

1.2.2 未对已发现的一般不符合项进行有效整改；

1.2.3 发现5项以上一般不符合项的，建设单位有权将每5项一般不符合项合为1项较大不符合项。

1.3 严重不符合项

1.3.1 严重违反国家、国家管网集团、建设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导致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进度计划、投资控制等风险受控能力失效或严重降低的，为严重不符合项；

1.3.2 未对已发现的较大不符合项进行整改；

1.3.3 发现5项以上较大不符合项的，建设单位有权将每5项较大不符合项合为1项严重问题；

1.3.4 对设计质量问题进行瞒报、假报、故意迟报。

2 处罚标准

建设单位有权依据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严重性，对勘察设计承包商采用

罚款、处罚或“罚款+处罚”方式进行违约处罚。具体处罚标准如下：

级别	处罚标准		备注
	罚款级别	处罚措施	
A级	20万元~50万元	观察使用、解除合同、限制交易	
B级	5万元~20万元	约谈	
C级	0.5万元~5万元	通报批评	

3 勘察设计承包商违约处罚

3.1 不符合项处罚标准

3.1.1 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一般不符合项，建设单位有权对勘察设计承包商处以C级处罚；

3.1.2 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较大不符合项或严重不符合项，建设单位有权对勘察设计承包商处以B级及以上处罚；

3.1.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若勘察设计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且无正当理由，每延迟一周，建设单位有权对勘察设计承包商进行通报并执行0.2-5万元违约处罚，直至整改完成；

3.1.4 对于由于勘察设计承包商原因设备物资超出额定的富余量，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富余量影响程度对勘察设计承包商处以C级及以上处罚；

3.1.5 QHSE考核执行QHSE协议相关规定。

3.2 设计成果不符合项

3.2.1 勘察设计成果在国家管网集团层级组织的审查中，由于勘察设计承包商原因，出现重大技术方案调整或修改工程量较大，对项目计划及投资造成影响的；

3.2.2 经批准的单个设计文件出现I类错误或II类错误的；

3.2.3 经审查的单个勘察文件，出现勘察数据错误或数据不准确的；

3.2.4 招标技术文件因设计原因出现明显倾向性条款，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

3.2.5 未执行已批准勘察测量纲要、勘察测绘质量存在明显缺陷的、虚报勘察测量实物工作量的。

3.3 设计进度不符合项

3.3.1 因勘察设计承包商原因导致设计进度滞后；

3.3.2 因勘察设计承包商原因，导致现场施工用图滞后10日以上的。

3.4 设计变更不符合项

3.4.1 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因初步设计质量原因造成后续工程设计变更的；

3.4.2 已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在项目实施阶段，因施工图设计质量原因造成后续工程设计变更的；

3.4.3 因设计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未及时处理，变更内容不准确，变更资料不完整，影响变更审批和项目实施的。

3.5 现场服务不符合项

3.5.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的；

3.5.2 由于勘察设计承包商未及时处理现场问题或造成的施工进度延误的；

3.5.3 因勘察设计承包商现场服务问题被连续处罚两次及以上的，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人员，勘察设计承包商应及时提供合格人员替换其工作。

3.6 其他不符合项

3.6.1 当勘察设计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建设单位（含建设单位授权机构）管理规定、体系文件所规定的事项的；

3.6.2 勘察设计承包商分包方案不符合建设单位要求或违规分包的；

3.6.3 勘察设计承包商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授权方相关会议纪要、函件、通知以及审查意见的；

3.6.4 勘察设计承包商在交工验收后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10个工作日内），因勘察设计承包商原因导致的结算资料超过10个工

作日不能如期提供的；

3.6.5 勘察设计承包商结算审查、审计意见应及时回复，超过5个工作日不回复意见且无正当理由的。

4违约处罚执行程序

4.1当勘察设计承包商发生合同违约时，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给予勘察设计承包商相应违约处罚；

4.2建设单位委托设计管理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承包商进行全过程管理，当勘察设计承包商发生不符合项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设计管理咨询单位可代表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承包商出具处罚通知；

4.3 违约处罚款由建设单位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在进度款支付时实施。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道G324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涉及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勘察设计）

1.2 建设单位：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建设规模：本工程迁改管道起点位于双屿村东南角旁QX72220P+006，止于东沃村东北角旁QX067318V+075，线路全长约5.2km，一般段采用D355.6mm×8.7mm 的无缝钢管，定向钻穿越段采用D355.6mm×12mm 的无缝钢管，材质均为L415Q，设计压力9.5MPa。管道沿线全部位于福建省福清市新厝镇境内，水域中型穿越1350m/1处，穿越等级道路170m/2处，水域小型穿越1420m/5处。福建成品油管道设计输量600万吨/年（含航煤），最大输量840万吨/年（含航煤）。本项目投资估算为7265万元（不含增值税）。

1.4 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3：“设计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5 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福清市

1.6 周边环境及现状：

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尽快改迁国道 G324 线新厝双屿至大沃段涉及国家管网福建成品油管道局部段落的函》（融政函[2023]37 号），G324 线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工程是福建省重点项目，目前该项目施工已经影响福建成品油管道安全运行。

1) 国道扩建影响福建成品油管道 QX72220P+006 桩-QX071668P 桩运行安全

国道扩建占压现状成品油管道 QX72220P+006 桩-QX071902PG324 桩，该段开挖公路施工便道时及路基会造成管道悬空，以无保护的方式穿越 G324 公路，不满足《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23-2013 第 7.1.3 及 7.1.5 条的要求。

2) 国道扩建桥墩与福建成品油管道 QX069014M 桩-QX067318V 桩冲突

根据《关于国道 G324 线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公路工程涉福建成品油管道专项保护施工方案的审查意见》（国家管网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28 日），福建成品油管道与江兜村段有三处交叉，三处交叉处公路采用桥梁方式跨越成品油管道，桥梁与成品油管道的交叉角分别为 30°、15°、16°，交叉长度分别为 100m、300m、200m，三处桥梁桥墩与管道的水平净距不足 5m，不满足《关于规范公路桥梁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叉工程管理的通知》交公路发〔2015〕36 号及《DEC-OGP-G-PL- 001-2023-2 油气管道工程线路技术规定》中 6.8.1.4 的要求。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负责福建成品油管道 QX72220P+006 桩至 QX067318V+075 桩之间约 5.8km 的线路、防腐、通信、水保专业工程量。本工程线路一般段采用 D355.6mm×8.7mm 的无缝钢管，定向钻穿越段采用 D355.6mm×12mm 的无缝钢管，材质均为 L415Q，设计压力 9.5MPa。

3. 勘察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23-2013）、《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2018）、《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GB/T21448-2017）等规范要求。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现状管道位于 G324 国道施工范围内，本工程改线后管道沿 G324 线北侧敷设，不仅支持福清市地方交通发展，同时提高管道运行安全。

本工程改线路由满足与房屋、公路、水域和管道等障碍物的相关安全间距要求，改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勘察设计人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4、附录5”。

6. 其他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定，确保工程本质安全；

(2) 线路走向合理，处理好工程与沿线城市规划、公路、周边相邻企业或构筑物等的相互关系；

(3) 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原则，严格进行安全、环境保护与职业卫生设计；

(4) 采用国内外可靠、成熟、适用的先进技术、工艺、节能设备和材料，吸收国内外新的科技创新成果，优先采用国产设备和材料，提高国产化水平；

(5) 改线管道技术水平、安全等级不低于原管道，高后果区范围不高于原管道；

(6) 积极贯彻国家管网集团“五化一创”要求，充分采用《国家管网集团设计与工程建设准则》，提高综合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

(7) 设计人应充分关注政策法规、审批流程等问题，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事项。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线路部分

- 1) 《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53-2014
- 2)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83-2004
- 3) 《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69-2014
- 4) 《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 GB 32167-2015
- 5) 《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抗震技术规范》 GB/T 50470-2017
- 6) 《油气管道运行规范》 GB/T 35068-2018
- 7) 《油气输送管道并行敷设技术规范》 SY/T 7365-2017
- 8) 《油气管道线路标识设置技术规范》 SY/T 6064-2017
- 9) 《油气输送用钢制感应加热弯管》 SY/T 5257-2012

10) 《油气输送管道并行敷设技术规范》SY/T 7365-2017

11) 《钢质管道封堵技术规范（第 1 部分：塞式、筒式封堵）》SY/T 6150.1-2017

2. 设备及材料部分

1) 《油气输送用钢制感应加热弯管》SY/T5257-2012

2)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9711-2023

3) 《钢质管道冷弯管制作及验收规范》SY/T4127-2018

4) 《钢质管道焊接及验收》GB/T31032-2023

5) 《石油天然气钢质管道无损检测》SY/T4109-2020

6) 《钢质管道内检测技术规范》GB/T27699-2023

3. 穿越部分

1)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 50423-2013

2)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施工规范》GB 50424-2015

3) 《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水平定向钻穿越设计规范》SY/T 6968-2021

4) 《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水域开挖穿越设计规范》SY/T 7366-2017

4. 水工保护部分

1)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4) 《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水工保护设计规范》SY/T6793-2018

5)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6)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5. 防腐部分

1) 《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 21447-2018



- 1) 《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 GB/T 21448-2017
- 2)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 GB/T 23257-2017
- 3) 《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参数测量方法》 GB/T 21246-2020
- 4) 《埋地钢质管道交流干扰防护技术标准》 GB/T 50698-2011
- 5) 《管道外防腐补口技术规范》 GB/T 51241-2017

6. 通信部分

- 1)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GB51158-2015
- 2) 《通信用层绞填充式室外光缆》 YD/T 901-2018
- 3) 《光缆接头盒 第 1 部分：室外光缆接头盒》 YD/T 814.1-2013
- 4) 《光缆终端盒》 YD/T 925-2009

5) 《油气输送管道同沟敷设光缆（硅芯管）设计及施工规范》 SY/T4108-2019

6)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管》 GB/T 24456-2009

7)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GB/T 50115-2019

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48-2018

7. 环境与安全部分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3) 《陆上石油天然气生产环境保护推荐做法》 SY/T6628-2005
- 4) 《石油天然气管道系统治安风险等级和安全防范要求》 GA1166-2014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3095-2012/XG1-2018
- 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深度：

- (1) 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关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满足本合同、设计任务书、发包人书面设计要求、勘察设计过程中由三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书面函件中，对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3) 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要求；

(4) 满足国家管网的相关规定。

2. 成果文件的格式及交付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各阶段相应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服务项目每个阶段的图纸、文字说明、描摹、数据、电子文档等），配合发包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及提交相关文件。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调整设计文件提交日期，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2.1 交付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a) 中标人应提供给发包人正式设计成果文件，该成果文件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盖章、署名。

(b) 所有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说明和报告）均应同时提交纸质文本，完整电子文档（CAD、PDF、PPT、WORD 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各阶段设计成果（含中间交流成果）应为中文简体表述。

(c) 正式提交设计成果时应按项目单项合同约定一次性供足套数。如发生第一次提交的设计成果需修改重新出图的情况，提交给发包人的修改后的图纸须与项目单项合同要求的套数保持一致，同时提供修改后的电子文档。

(d) 每个阶段的设计工作成果由发包人和丙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衔接，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签字方视为接收，三方应履行签收手续。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3.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无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 号至第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

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
35018110029462
7101020404768
不
进行
更
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三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管网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 勘察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勘察	
二	初步设计	
三	施工图设计	
四	竣工图设计	
	合 计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司书面通知，我司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司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1）我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你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你司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我司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3.4.4 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①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证书号：	

- ① a. 提供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及以上勘察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b. 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甲级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管道输送专业甲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 c. 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长输管道（GA1）原件扫描件。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①a.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b. 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询截图、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时间以工程竣工（交工）验收签署日期为准。

c.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①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① a.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b.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c. 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书的，格式自拟。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历表^①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① a.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b.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c.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提供社保或税务机构开具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缴费时间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d. 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名称，以毕业证书中所列的专业为准。

e.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①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①a.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七)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①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① a.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b.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c. 分项负责人须提供社保或税务机构开具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缴费时间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彩色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d. 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名称，以毕业证书中所列的专业为准。
 f.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六、其他资料^①



^① a.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4）条款“其他因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在“五、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统一提供资料，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b.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2）条款“主要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在“五、资格审查资料”《（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历表》后统一提供资料，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技术建议书

(20000 字以内，含文字、数字、符号、空格等)

(一)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6. 协调配合及现场服务措施；
7.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二) 技术建议书应采用**暗标评审**，其编制要求为：

1. 技术建议书中不可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设计人员的姓名和以往承担过的项目信息等可以判定投标人单位的信息。
2. 技术建议书中不可增加与技术建议书无关的符号，不得盖章，也不得签电子章。
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的标签提示导入或编辑技术建议书中相关内容，无需制作目录和编制页码。
4. 技术建议书采用A3幅面（平纵缩图可采用A3加长）横向排版，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1cm，左页边距为2.5cm。总页数不得超过100页。



5. 技术建议书中的文字部分格式要求：主标题采用宋体小三号加粗，正文中小标题采用宋体小四号加粗；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固定值20磅；标题、段落首行缩进2个汉字。

6. “附必要的图纸”应按下列“图框格式”制作，图名不带括号，图号应按 T**连续编号，即 T01、T02、T03……，采用宋体小四号。



图框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图名)	图号		时间	__年__月

说明：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1cm，左页边距为2.5cm。